



LIONEL J. WILSON BLDG • 250 FRANK H. OGAWA PLAZA, SUITE 1320 • OAKLAND, CA 94612-2093

財務部收入及稅務局
營業稅科 (BTU)

BTU (510) 238-3704
TDD 轉接服務 71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企業名稱
郵件收件人
郵寄地址
郵寄市、州、郵編

尊敬的企業所有者：

本通知旨在向您告知一些關鍵的變化，這些變化將影響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年度營業執照稅申報和繳納。初步結果表明，屋崙市選民已批准了「議案 T」，該議案廢除《屋崙市政法典》第 5.04 章，並採用全新的階梯累進營業稅率結構作為代替。阿拉米達縣預計將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之前認證選舉結果。

「議案 T」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創建了一套全新的階梯累進稅率，並提出了其他關鍵變化。

關鍵變化：

- **稅率結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現行的稅率結構將變更為累進營業稅率結構。累進稅率結構對總收入金額越高的企業所徵收的稅率越高。
- **到期日：**從事任何類型商業活動（含租賃性商業活動）所有業者應在 **2023 年 3 月 1 日** 當天或之前完成 2023 年的年度申報和營業稅繳納。未在 **2023 年 3 月 1 日***當天或之前完成繳納的營業稅款或其中部分，應被宣佈為拖欠稅款，並須繳納以下強制性滯納金。
- **罰金：**
自 **2023 年 3 月 2 日** 起仍然拖欠的稅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10%)，加上
自 **2023 年 5 月 2 日** 起仍然拖欠的稅款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5%)
- **利息：**
對未繳納的總額（含罰金）收取每月 (1%)（或其中一部分）的利息，計息期自未繳納款項構成拖欠之日起，直至付清為止。

豁免：

- **不再提供 - 小型企業豁免**
「小型商業企業」不再免於繳納營業稅。

- **不再提供 - 五年豁免 - 新建築或翻新建築**

所有新建築以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完成重大翻新的建築將不再符合豁免的資格。

- **業主自住的租賃物業豁免**

帶有一個或兩個附屬住宅單元 (ADU) 的二合一、三合一或單戶住宅的業主，在以下情況下可享受豁免：

i. 業主目前居住在其中一個住宅單元中（作為其主要居住地），並根據《加州收入和稅務法》第 218 條的規定，在其縣級物業評估中獲得了房主物業稅豁免；**並且**

ii. 在申請此豁免之前，業主擁有該物業並居住在其中一個住宅單元中（作為其主要居住地）的時間已有至少一 (1) 年；**並且**

iii. 對於二合一和三合一住宅，租賃單元屬於《屋崙市政法典》第 8.22.020 條定義的「涵蓋單元」；**並且**

iv. 業主所有來源的家庭總收入低於或等於地區收入中位數 (AMI) 的 150%；**並且**

v. 業主對位於屋崙市的任何其他住宅租賃物業均不具有所有權利益。

其他變化：

- **相關實體和主證書：**

從事相同的一般類型商業活動的相關實體。 透過在不同的分支機構或營業地點從事類似類別的商業活動，從而產生可歸屬於本市的總收入的所有個人及其相關實體，在適用稅率之前，應將所有個人和相關實體的適用年度總收入進行匯總（歸入主證書），並提交一份納稅申報。

- **第一年的總收入估計值：**

於日曆年 2023 年新成立的企業。 為新成立的企業申請首份營業稅證書的每位申請人，應提供關於以下期間內預期總收入的合理估計值：從其開始任何商業活動，直至其首份營業稅證書到期。申請人應根據估計值來繳納初始稅款。

- **退稅、罰金或利息：**

錯誤徵收的稅款。 根據這一變化的要求，對於完全由於文書、會計或數學上的問題而錯誤徵收的稅款，申索人應在繳納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申索（而不是在 15 個月內）。

- **議案「T」的其他變化以及實用連結：**

總收入稅額計算器 - <https://ltss.oaklandnet.com/>

《屋崙市政法典》第 5.02 章 - [加利福尼亞州屋崙市 | 市政法典圖書館](#)

我們將隨時為您提供幫助。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510) 238-3704 與我們聯絡。您也可以透過線上聊天 (<https://ltss.oaklandnet.com/>) 或電子郵件 (BTWebSupport@Oaklandca.gov) 與我們聯絡。

To request this notice in Spanish, Chinese, Vietnamese, or another language, please call (510) 238-3704 or email BTWebSupport@oaklandca.gov. Para solicitar este aviso en español, chino, vietnamita u otro idioma, llame al (510) 238-3704 or BTWebSupport@oaklandca.gov por correo electrónico. 欲索取此文件的西班牙文, 中文, 越南文或其它翻譯本, 請電(510) 238-3704 , 或寫郵件至 BTWebSupport@oaklandca.gov 。 Để yêu cầu thông báo này bằng tiếng Tây Ban Nha, tiếng Trung Quốc, tiếng Việt hoặc ngôn ngữ khác, vui lòng gọi (510) 238-3704 hoặc email BTWebSupport@oaklandca.gov.

以下表格舉例說明 A 類（零售）企業在產生 145,000.00 美元總收入時的累進稅率和應納稅額：

如果年度總收入為 145,000 美元	則營業稅為：	應納稅額
總收入不超過 66,666 美元的部分	60 美元	60.00 美元
總收入超過 66,666 美元至 1,000,000 美元的部分	60 美元，加上每 1,000 美元應納 0.90 美元 (年度總收入超過 66,666 美元的部分)	70.50 美元
總收入超過 1,000,000 美元至 2,500,000 美元的部分	900 美元，加上每 1,000 美元應納 1.10 美元 (年度總收入超過 1,000,000 美元的部分)	0.00 美元
總收入超過 2,500,000 美元至 20,000,000 美元的部分	2,550 美元，加上每 1,000 美元應納 1.80 美元 (年度總收入超過 2,500,000 美元的部分)	0.00 美元
總收入超過 20,000,000 美元至 50,000,000 美元的部分	34,050 美元，加上每 1,000 美元應納 2.00 美元 (年度總收入超過 20,000,000 美元的部分)	0.00 美元
總收入超過 50,000,000 美元的部分	94,050 美元，加上每 1,000 美元應納 2.50 美元 (年度總收入超過 50,000,000 美元的部分)	0.00 美元
合計應納稅額		130.50 美元

以下表格舉例說明 B 類（雜貨店）企業在產生 51,000,500.00 美元總收入時的累進稅率和應納稅額：

如果年度總收入為 51,000,500 美元	則營業稅為：	應納稅額
總收入不超過 120,000 美元的部分	60 美元	60.00 美元
總收入超過 120,000 美元至 1,000,000 美元的部分	60 美元，加上每 1,000 美元應納 0.50 美元 (年度總收入超過 120,000 美元的部分)	440.00 美元
總收入超過 1,000,000 美元至 2,500,000 美元的部分	500 美元，加上每 1,000 美元應納 0.55 美元 (年度總收入超過 1,000,000 美元的部分)	825.00 美元
總收入超過 2,500,000 美元至 20,000,000 美元的部分	1,325 美元，加上每 1,000 美元應納 1.00 美元 (年度總收入超過 2,500,000 美元的部分)	17,500.00 美元
總收入超過 20,000,000 美元至 50,000,000 美元的部分	18,825 美元，加上每 1,000 美元應納 1.75 美元 (年度總收入超過 20,000,000 美元的部分)	52,500.00 美元
總收入超過 50,000,000 美元的部分	71,325 美元，加上每 1,000 美元應納 2.50 美元 (年度總收入超過 50,000,000 美元的部分)	2,501.25 美元
合計應納稅額		73,826.25 美元